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

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47 号

目 录

- 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 报表及附注 第 1-5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47 号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

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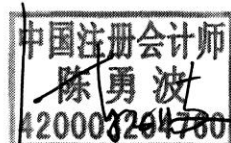
(一) 贵公司编制的《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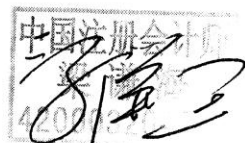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300.18	-183,309.69	-130,388.98	20,848.86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0,583.00	12,320,715.25	3,772,875.00	4,275,672.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55.03	-283,570.81	-161,624.64	-75,691.95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314,358.46	-1,785,936.38	-574,486.80	-633,124.34
合 计	1,780,869.33	10,067,898.37	2,906,374.58	3,587,704.57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汪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明细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58,300.18	-183,309.69	-130,388.98	20,848.86
合 计	-58,300.18	-183,309.69	-130,388.98	20,848.86

2、 政府补助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机构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省外经贸扶持资金	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环球资源广告补贴、展会补贴等	中山市财政局		18,000.00	23,500.00	40,622.00
专利资助	专利补助	中山市财政局			15,000.00	10,000.00
出口信保补贴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	413,351.00	476,304.00	760,885.00	401,050.00
创税奖励	民众镇企业创税奖励	中山市民众镇人民政府			90,000.00	
专利资助	专利补助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15,000.00	5,500.00	4,000.00
传统产业升级项目扶持资金	中山市 2013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150,000.00
市级工程技术中心扶持资金	2012 年度组建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扶持资金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50,000.00
优秀民营企业奖励资金	经济和科技工作先进集体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10,000.00	10,000.00
鼓励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补贴	中山火炬开发区鼓励企业改制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管理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1,000,000.00
上市辅导备案补助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补助	中山市财政局				1,000,000.00
中小企扶持资金	201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补助	中山市财政局				300,000.00
总部企业认定奖励	中山市 2013 年度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总部企业认定奖励	中山市财政局				530,000.00
总部企业认定奖励	中山火炬开发区总部企业认定奖励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470,000.00
产学研合作项目专项资金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0,000.00
健康快乐营经费	“妇女民生直通车”经费	中山市财政局民众分局				10,000.00
健康快乐营经费	“妇女民生直通车”经费	中山市财政局			5,000.00	
科技项目区配套资金补助	科技项目区配套资金补助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450,000.00		100,000.00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3 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100,000.00	
健康产业专项发展补助	2013 年度健康科技产业专项发展科技资金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300,000.00	700,000.00	
科技服务业	2013 年度区科技服务业发	中山火炬高技术			300,0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机构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展专项资金	展专项资金	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堤围防护费奖励	中山市2013“新三百”企业堤围防护费奖励	中山市财政局			40,990.00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奖励	2014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期)	中山市财政局			100,000.00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奖励	2015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40,000.00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山市2014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业发展等7个子项目资助	中山市财政局			630,000.00	
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奖励	2014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400,000.00	
制造业服务环节分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金	2014年度中山市制造业服务环节分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金安排方案的通知	中山市财政局			500,000.00	
产品推广费资助	民众工业产品推广费资助	中山市民众镇人民政府			90,000.00	
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2014年度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中山市财政局			2,000.00	
上市补助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意见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2,000,000.00		
产学研合作项目专项资金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省院全面战略合作	中山市财政局		555,000.00		
扶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扶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724,993.25		
上规上限专项经费补助	上规上限专项经费补助	中山市财政局	20,000.00	129,662.00		
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和资金	2015年度中山市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和资金安排	中山市财政局		150,000.00		
外贸稳定增长资金拨付	2014年中山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资金拨付	中山市财政局		68,824.00		
外贸稳定增长资金拨付	2015年中山市外贸出口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预申报通知	中山市商务局	90,469.00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015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1,065,500.00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资助计划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金	中山市2015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资助计划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金	火炬开发区财政局		5,749,800.00		
中山市商务局省参展项目金	2015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参展项目	中山市财政局		100,332.00		
中山市商务局省参展项目金	2015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参展项目(第二期)	中山市财政局	26,850.00			
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补助款	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补助款	火炬开发区财政局		88,300.00		
企业纳税大户及优秀管理团队奖励	2014年度企业纳税大户及优秀管理团队奖励	中山市民众镇人民政府		172,000.00		
创税奖励	创税奖励	中山市民众镇人		17,0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机构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民政府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34,000.00			
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发展项目	2015年省级科技兴茂与品牌建设专项资金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发展项目	中山市商务局	72,593.00			
企业转型升级方向项目	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820,000.00			
基于天河二号的云超算与大数据创新基地	基于天河二号的云超算与大数据创新基地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500,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16年中山是第二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19,000.00			
国际化项目补助	中山市商务局提升国际化项目补助	中山市商务局	117,462.00			
开拓国际市场事项项目	2016年内外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项目	中山市商务局	24,858.00			
高新技术产品资助	中山市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52,000.00			
合计			2,190,583.00	12,320,715.25	3,772,875.00	4,275,672.00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明细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务局返还个税手续费	3,896.01	20,725.89		2,056.07
其他	6,040.00	23,999.32	1,098.06	14.65
营业外收入小计	9,936.01	44,725.21	1,098.06	2,070.72
税务罚款		120.00		
税务滞纳金	2,191.03	23,723.92	33,671.70	662.67
捐赠支出	44,800.00	245,112.10	10,000.00	72,000.00
其他	0.01	59,340.00	119,051.00	5,100.00
营业外支出小计	46,991.04	328,296.02	162,722.70	77,762.67
合 计	-37,055.03	-283,570.81	-161,624.64	-75,691.95

(二) 其他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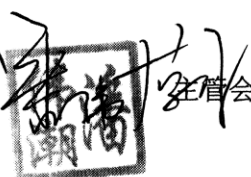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5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	0.77	0.77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7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4	0.91	0.91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1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1	0.99	0.99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4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6	0.75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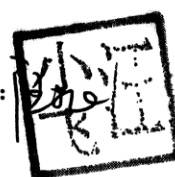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9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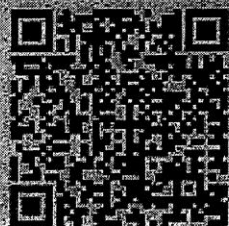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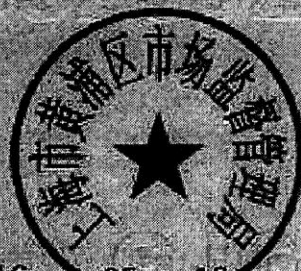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 说明**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此证书编号000373
不得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七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陈勇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8-15
工作单位: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0105750815031



注册号: 140003204760
发证机构: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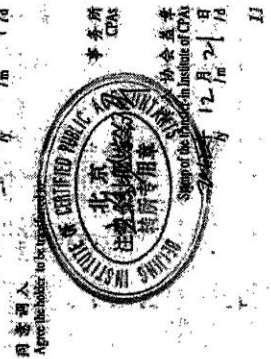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年6月10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出: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年6月30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出: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25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年9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陈芳

2007年5月25日

姓名：梁海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79-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4202221979082500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郭诗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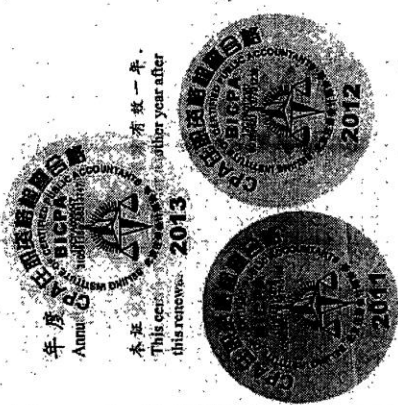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10日



10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及时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吊销执业证书时，应持本证书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